

证券代码：300200

证券简称：高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的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何宇飞等四人因离职原因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其中两人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前离职，其第二期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两人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后离职，其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；一人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原因，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拟将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对应获授的股数为440,400股，因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即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6,639.3171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，故上述获授的440,400股限制性股票转增后增加至704,640股，公司拟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04,6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1.86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1,440,988.04元（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）。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，股份总数由426,229,073股减少至425,524,433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6,229,073元变更为人民币425,524,433元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

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